

# 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正向激励导向，充分发挥预算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各单位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原则。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应当增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切实负起严格预算执行的责任和义务，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二）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原则。各预算单位应科学稳妥、实事求是编报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硬化预算约束。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预算执行、巡视巡察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绩效管理、结余资金规模挂钩机制，衔接预算安排，增强预算宏观调控能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政府财力资源配置。

（三）预算执行通报原则。财政部门采取“周调度、月通报”的方式，督促预算执行，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机制，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预算管理问题较多或工作措施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并报送市委、市政府。

（四）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各预算单位务必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带头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加快执行进度的同时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五）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原则。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考核，统筹运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平时考核坚持找准问题、实时调度、即知即改；年度考核坚持客观真实、以考促改、以考促干。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市本级预算部门及其下属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党群口预算部门、政府口预算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分开考核（详见附件1-3）。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市本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决算公开、“三公”经费管理、国库管理及其他事项等5个方面，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 预算执行进度 (此项考核内容占总考核比重的 40%)

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各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不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直接转入专户的资金、上级下达的跨年度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周期当年无法支出的 (以项目合同或实施方案或行业规定等为依据)、10 月 (含) 以后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 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存量资金、援藏资金、专户资金安排的支出。

第一步, 根据市直预算单位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通报数据计算得分。每季度基础分值如下。

时间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合计
基础分值	20	20	20	40	100

XX 单位 i 季执行进度得分 = (XX 单位 i 季执行进度 - i 季序时进度) × i 季基础分值 + i 季基础分值

第二步, 各预算单位年度执行进度每季度得分加总, 计算出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整体得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 120 分。

(二) 部门预决算公开 (此项考核内容占总考核比重的 15%)

预决算公开考核各预算单位每年度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及公开方式等。

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基础分值各 50 分, 共计 100 分 (详见附件 5-6)。

（三）“三公”经费管理（此项考核内容占总考核比重的10%）

“三公”经费管理考核各预算单位当年1-12月“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同本单位上年数据对比情况。

各预算单位当年1-12月“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等于本单位上年“三公”经费执行数的得100分；低于本单位上年“三公”经费执行数的，每递减1%加0.5分，得分最高不超过120分；反之，高于本单位上年“三公”经费执行数的，每递增1%扣0.5分，扣完为止。

（四）国库管理（此项考核内容占总考核比重的20%）

考核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和部门决算、部门财务报告编报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共计100分，其中：单位会计核算基础分值30分、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分值各35分。

1.单位会计核算：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对单位会计核算偏离度的通报情况进行考核，共计6分，每通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对各预算单位上年度12月和当年1-11月的会计期间、待处理账务和初始化内容进行考核，每月基础分值2分，共计24分，预算单位完成当月会计核算所有工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决算报送及时性15分、内容规范性20分；部门财务报告报送及时性15分、内容规范性20分。按规定时限报送部门决算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按规定时限报送部门财务报告的

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财政部门审核部门决算和部门财务报告因内容不规范被退回的，每退回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五）其他事项（此项考核内容占总考核比重的 15%）

其他事项考核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国有资产、政府购买服务等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预算单位财政财务问题，其基础分值 100 分，每发现一条问题扣 10 分，扣完为止。

###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等次评定

**第五条** 本办法采取“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的方式。财政部门在次年 1 月 5 日按各项考核内容所占权重汇总考核分值，确定年度整体得分，评定年度考核等次，将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至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并报送市委、市政府。

**第六条** 财政部门按照考核结果评定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一、二、三、四、五”5 个等次。

（一）党群口部门。按年度整体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对排名第一的评定为“第一”等次，对排名二、三名的评定为“第二”等次，对排名四、五名的评定为“第三”等次，对排名后五位的评定为“第五”等次，其余为“第四”等次。

（二）政府口部门。按年度整体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对排名第一、二名的评定为“第一”等次，对排名三至五名的评定为“第

二”等次，对排名六至十名的评定为“第三”等次，对排名后十位的评定为“第五”等次，其余为“第四”等次。

（三）二级预算单位。按年度整体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对排名第一、二名的评定为“第一”等次，对排名三至六名的评定为“第二”等次，对排名七至十二名的评定为“第三”等次，对排名后十二位的评定为“第五”等次，其余为“第四”等次。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七条 对评定为“第一”至“第三”等次的预算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第一”等次：奖励金额=单位实有在编人数×1万元。（党群口和政府口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二级预算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二”等次：奖励金额=单位实有在编人数×0.8万元。（党群口和政府口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二级预算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第三”等次：奖励金额=单位实有在编人数×0.6万元。（党群口和政府口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二级预算单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评定为“第五”等次的预算单位扣减次年预算。编制次年预算时，按照5%扣减财政“二上”审定机动经费、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金额(不含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的基建投资、基本民生等刚性配套资金、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第八条** 奖励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拉萨市相关资金使用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支持各部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不得用于发放干部职工绩效奖励、“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7 月 5 日拉萨市财政局印发的《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